附件

**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**

发电单位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签批盖章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等级 特急 明电国森防办发明电〔2020〕34号 中机发 号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扑火

指挥员培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森林（草原）防（灭）火指挥部办公室、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：

为落实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全体会议有关部署，进一步推进扑火现场指挥机制建设，提升各级扑火指挥员精准研判、高效组织、科学决策、安全扑救的专业能力，定于5月下旬以视频会议方式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扑火指挥员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邀请应急管理部、国家林草局、林业院校、森林消防局等单位的专家，就现场指挥机制建设、火场态势研判、决策指挥、扑火安全、火场清守等内容授课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0年5月26日-28日，每日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00。如遇特殊情况，授课辅导顺延。

三、参训人员

省、市、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有关负责同志、办公室人员，以及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人员。

四、组训方式

应急管理部本部设主会场，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已开通视频的市（地）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设分会场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1.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通知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省、市、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、林草部门在分会场参会，并于5月24日前将参训人数（区分省、市、县）通过电子邮件报我办。

2.请消防救援局、科技信息化司和各分会场提前做好视频调试、录音录像等相关保障工作。

3.请森林消防局通知森林消防队伍授课专家在所在地分会场授课，请有关省（区、市）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配合保障。

4.各会场认真做好通风、消毒、体温检测及参训人员佩戴口罩、保持1米以上间距等疫情防控工作；参会人数满足各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齐立国，010-83933586，13911047300；电子邮件：[13911047300@163.co](mailto:fanbs@chinasafety.gov.cn)m。

附件：培训课程安排

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5月21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应急管理部办公厅、科技信息化司，森林消防局

附件 培训课程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| 题 目 |
| 5月26日 | 上午 | 开训动员 |
| 林火原理 |
| 下午 | 组织指挥重特大森林火灾灭火行动需要把握的问题 |
| 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组织指挥 |
| 5月27日 | 上午 | 现场指挥机制建设暨重大风险防控 |
| 火场侦察的组织与实施 |
| 下午 | 如何分析研判火场情况定下决心 |
| 火场清理看守和撤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|
| 5月28日 | 上午 | 一线指挥员指挥灭火行动的主要工作和把握的问题 |
| 陕西韩城2019年“4·5”灭火行动战例剖析 |
| 广东佛山2019年“12·5”灭火行动战例剖析 |
| 下午 | 灭火安全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|
| 录像片《火场紧急避险组织实施》 |
| 培训总结 |